朔城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上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2、深化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

3、开展群众性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弘扬婚育新风尚，普及有关性与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和预防艾滋病的科学知识。

4、关心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独生子女、女孩健康成长和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

5、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其他活动。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未设置股室。

职能如下：

1. 组织各级协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学习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提高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2. 监督、检查本级和下级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民主参与和民主。

本单位为一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64.36万元 、支出总计64.36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28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9.28万元。主要原因是：印刷资料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2.0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6.07万元 ；项目支出15.9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02万元、支出总计62.0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28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是：印刷资料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02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8万元。主要原因是：印刷资料费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计划生育机构支出46.07万元，占比74.28%；计划生育服务支出8.68万元，占比13.39%；其他计划生育服务支出7.27万元，占比12.3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62.02万元，支出决算为62.02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9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2.4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万元；公用经费2.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支出 1.5万元和其它交通费0.6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重点项目预算15.95万元。此项目主要针对全区0-30岁的独生子女及父母，包括特别奖扶的计生家庭成员进行意外伤害投保。计生意外伤害险的实施，让出现意外伤害的计生家庭获得理赔，减轻了计生家庭的一些经济负担，提高计生家庭防范风险的能力。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